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22號

聲請人 向虹五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詔仁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